**龙城区商务局部门预算**

**（2022年）**

**2022年龙城区商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城区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城区商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商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龙城区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涉外法规以及区委和区政府关于外事、港澳工作的决定，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区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商品现货市场规范发展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拟订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拟订全区对外贸易发展规划，推进全区对外贸易发展体系和新业态建设，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进出口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组织指导全区开拓国际市场贸易促进活动，拟订全区外贸出口基地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进出口。

(七)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拟订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以区政府名义举办的国内外经贸活动的策划、组织和联络工作及项目跟踪落实，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协调服务以及统计、监督和绩效考评等招商引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平台建设，负责联系辽宁异地商会和异地辽宁商会、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

(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区域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区域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和经济技术交流工作。

(十一)处理全区在别国(地区)经贸关系中的相关事务，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对全区派驻国外的经济贸易机构进行指导，联系我驻外使领馆商务处和国外驻华商务代表机构。按权限负责全区商务系统因公出国(境)团组的审批和商贸来访团组接待工作。

(十二)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配合实施贸易救济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国际贸易摩擦的应诉工作。

(十三)宏观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按规定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审核区级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负责核准设立国外非企业经济组织驻我区代表机构。负责对经济开发区晋升的审核上报工作以及与市商务局的沟通协调。

(十四)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对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或备案区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负责对外援助和受援相关工作。

（十五)起草我区外事工作规划和重要外事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外事工作管理制度，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对外方针政策和涉外法规的执行情况，协调我区重大外事、涉外活动及翻译相关工作，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重要的涉外事务，围绕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我区对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全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管理我区与外国友好城市、友好区(县)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手续，指导我区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十六）负责在我区举办的国际会议的审批、审核工作，负责以区政府名义举办的大型国际活动的策划、组织和联络工作，组织接待来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国宾、党宾、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其他重要外宾，统筹安排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区政协领导的外事活动。

(十七)负责我区对外政策、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和对外表态口径，负责来我区采访的外国记者和外国驻我区的新闻机构和常驻记者的有关事务，指导我区有关部门或单位做好外国记者采访活动的安排。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我区涉及香港、澳门有关事务。拟订我区有关因公出国及赴香港、澳门团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承担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朝阳市龙城区商务局要加强全区招商引资综合管理、外贸出口工作。加强境外洽谈项目的协调工作，推进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加强我区与国(境)外建立和发展友好城市关系工作，促进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全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区商务局负责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指导目录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商务局拟订并联合发布。
2.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十三)逐渐建立完善部门工会组织，以维护本部门职工合法权益，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保障职工享有相应福利待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龙城区商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龙城区商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283.0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3.0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283.0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75.84万元；

2.项目支出7.2万元。

在支出预算283.04万元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增加33.28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5.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租赁费、水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4.4万元，比上年齐平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4.4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行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商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表：2022年龙城区商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